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段广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段广明

项目负责人：谢志奇

咨询服务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会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主要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5
3.1 验收执行标准	5
3.1.1 废水执行标准	5
3.1.2 废气执行标准	5
3.1.3 噪声执行标准	6
3.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6
3.2 污染防治措施	6
3.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6
3.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
3.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3.2.4 固（液）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8
4 调研、检查结果	9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4.2 加油站周边 500 概况	10
4.3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11
4.4 项目性质	12
4.5 工程规模	12
4.6 项目投资	12
4.7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12
4.8 项目主要设备	12

4.9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2
4.10 生产工艺	13
4.1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4
5 检测结果	17
5.1 检测条件	17
5.2 环保设施	17
5.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5.3.1 废水监测结果	19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5.3.3 噪声监测结果	21
5.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6 项目变动情况	22
7 验收监测结论	24
7.1 清洁生产	24
7.2 废水	24
7.3 废气	24
7.4 噪声	24
7.5 固（液）体废物	24
7.6 环境风险	25
7.7 总量核算结果	25
7.8 卫生防护距离	25
附图、附件	2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位于盐城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珠江路南侧。主要经营汽柴油的销售。

响水第一加油站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建立之初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东方加油站环评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号为盐环（响）表复 [2024] 号。

第一加油站配套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暂存设施。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第一加油站运营过程中配套的环境治理保护措施，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储油罐区、加油区；**产品**：汽油、柴油；**产品产能**：汽油入库量约 4500 吨、柴油入库量约 1500 吨；**生产工艺**：油品通过油罐车进库，储油罐通过管网进入加油机加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加油站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废水防治措施**：加油站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能力比较，项目产品品种、仓储设备、生产工艺不变；平面布置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1.2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启动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431-2008）、《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 [2024] 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首先对本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方案，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样品采集工作。在监测数据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1、《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2018年3月28日）；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2018年3月28日）；
-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5、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431-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267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4]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污染物治理项目情况

3.1 验收执行标准

3.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3-1。

表 3-1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出水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石油类	≤10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1.2 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 限值
		20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密闭性	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5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最大压力	
		L/min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6	气液比	1.0≤气液比≤1.2		

7	油气泄漏检测值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μ mol/mol	
---	---------	---	--

3.1.3 噪声执行标准

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3.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2 污染防治措施

3.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洗车废水	pH、COD、SS、NH ₃ -N、 TP、TN、石油类	724.16	化粪池	接管至响水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

3.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包括：油罐储存过程中的呼吸蒸发损耗的烃类气体；油品在装卸过程中挥发烃类气体；加油过程中产生加油废气及加油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附录F，储油油气、加油油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采用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另外，加油站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

①加油机设在加油棚内，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控制流速，防止油沫外溢、冒油和静电着火事故。

②液相工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在不穿越建、构筑物的专用管沟内埋地敷设，工艺钢质管道表面应符合《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防止工艺管道腐蚀、漏油。

③由于加油站油罐车卸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油气极易挥发，因此，企业采用快速连接密闭卸油和配套建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方式。

④对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在油罐内的压力未达到呼吸阀压力时，不对外排放无组织油气，以减少油罐呼吸油气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废气治理措施可行。且本项目站址比较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量小，采取各项废气回收措施后，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人员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表 3-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机加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环境空气

3.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加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车辆在站内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措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要求进出站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秩序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同时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哗，避免噪声扰民；

②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站内管理，优化加油站装、卸油时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安排应尽量避免噪声扰民；

③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④对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总体布局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2.4 固（液）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泥、含油抹布。采取的防控措施有：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油罐清理油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油罐清理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即产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打捞收集，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带走，不在站内储存。

④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调研、检查结果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珠江路南侧，项目建设地点坐标经度：119 度 35 分 5.575 秒，纬度：34 度 11 分 27.474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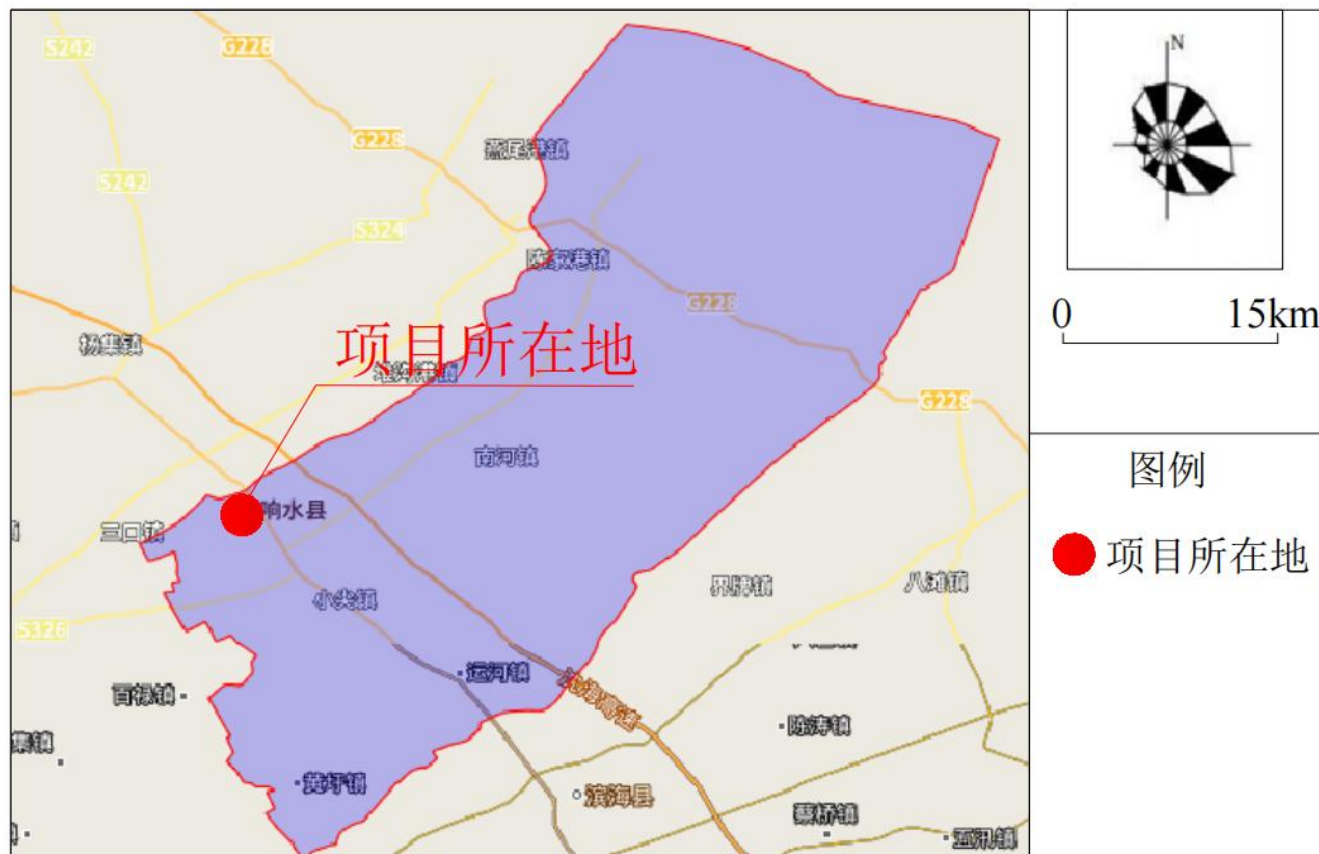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加油站周边 500 概况

项目项目北侧为珠江路，西侧为黄海路，东侧和南侧为空地。与本项目站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为西北侧约 115m 处的财富广场。与本项目站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为西侧约 64m 处的欧亚新城。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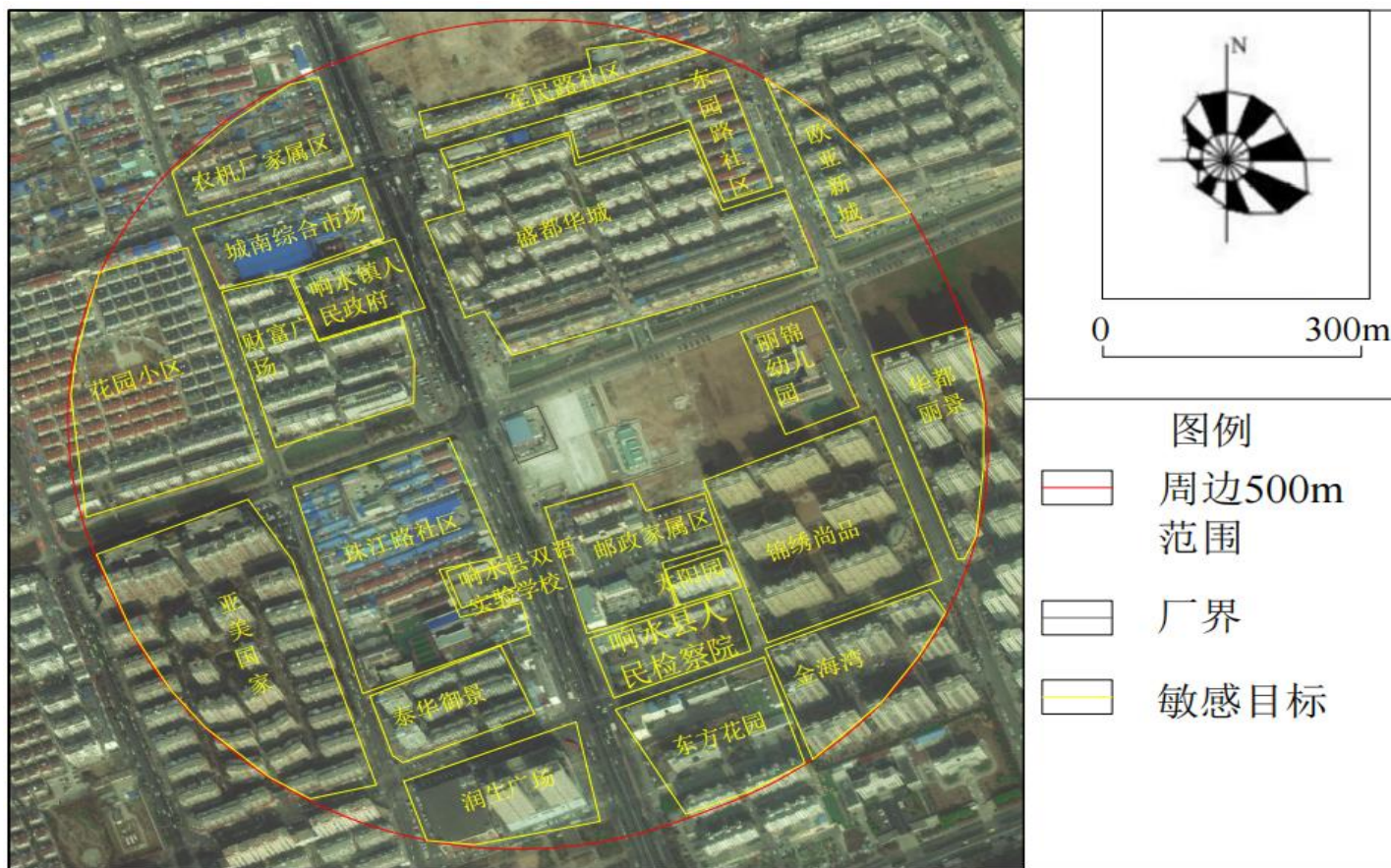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3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不变，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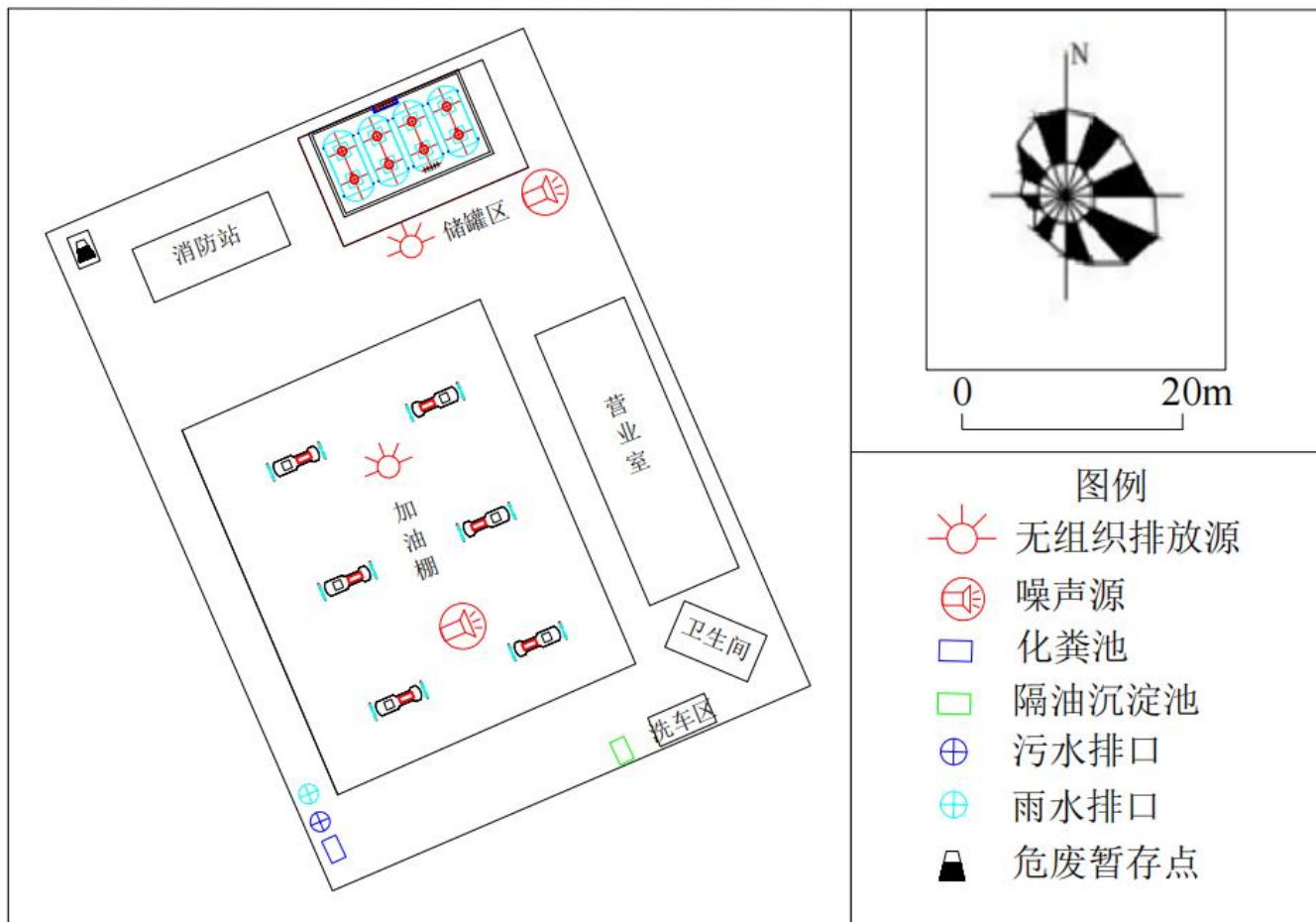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4.5 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规模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营业室	建筑面积约为 135.51m ²
	加油棚	建筑面积约为 410.3m ²

4.6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

4.7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有正常班次运转职工 10 人，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4.8 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3 只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SF）卧式埋地设计
2	柴油储罐	0#柴油	30m ³ （地下双层储罐）	1 只	
3	加油机	0#柴油		1 台	
		92#汽油、 95#汽油 98#汽油		3 台	/
4	加油枪	92#汽油	/	8 把	/
		95#汽油	/	8 把	/
		98#汽油		6 把	
		0#柴油	/	2 把	/
5	液位仪报警器		/	1 套	/
6	渗漏检测仪		/	1 套	/
7	加油泵		/	2 套	/
8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
9	自助洗车机		/	1 套	/

4.9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05.2t/a	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724.16t/a	雨污分流，综合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5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消防系统		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
	防雷		营业室、加油棚等建筑物设置防雷	/
储运工程	油品 储存	92#汽油储罐	30m ³ ，共计 1 个	双层埋地式储罐
		95#汽油储罐	30m ³ ，共计 1 个	
		98#汽油储罐	30m ³ ，共计 1 个	
		0#柴油储罐	30m ³ ，共计 1 个	
	油品运输		专用油罐车运入	/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95%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整体一套
	废水	生活污水	2m ³ 化粪池	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洗车废水	2m ³ 隔油沉淀池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即清即运，不在站区储存，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点（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站区限速、禁鸣、设置减震带、距离衰减等措施	

4.10 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实际运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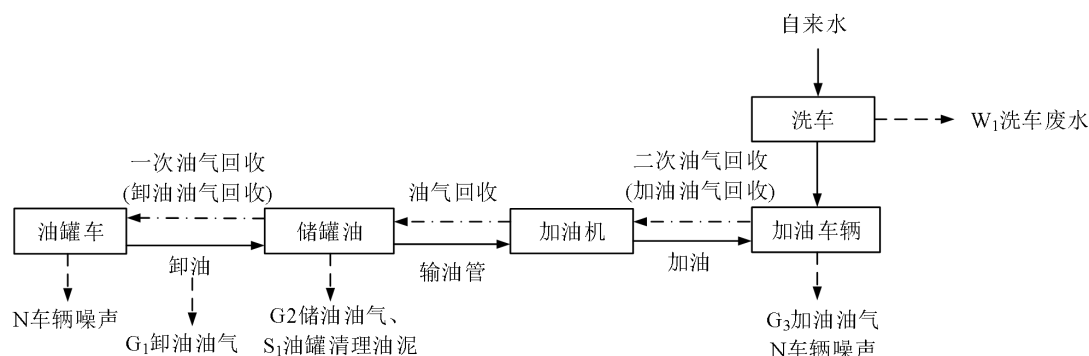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主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油罐车卸油进储油罐，油品通过输油管进加油机。

4.1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宣圩河。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储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加油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密封式回收；汽油储油油气放散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柴油卸油废气、储油废气、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附录F，储油油气、加油油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另外，加油站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p> <p>①加油机设在加油棚内，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控制流速，防止油沫外溢、冒油和静电着火事故。</p> <p>②液相工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在不穿越建、构筑物的专用管沟内埋地敷设，工艺钢质管道表面应符合《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防止工艺管道腐蚀、漏油。</p> <p>③由于加油站油罐车卸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油气极易挥发，因此，企业采用快速连接密闭卸油和配套建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方式。</p> <p>④对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在油罐内的压力未达到呼吸阀压力时，不对外排放无组织油气，以减少油罐呼吸油气的</p>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油罐罐底废渣、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①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要求进出站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秩序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同时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哗，避免噪声扰民； ②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站内管理，优化加油站装、卸油时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安排应尽量避免噪声扰民； ③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④对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总体布局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当地当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应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定期演练。
排污口设置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验收项目未设置废水排口，已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防污防渗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池等防渗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项目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池等防渗措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
总量及排污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接管量/环境外排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量≤724.16吨，COD≤0.0642/0.0362吨、氨氮≤0.009/0.0036吨、总磷≤0.0008/0.0004吨、总氮≤0.018/0.0109吨、SS≤0.0506/0.0072	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标。

	吨、石油类 $\leq 0.0002/0.0007$ 吨。	
备注	/	

5 检测结果

5.1 检测条件

本项目验收检测条件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检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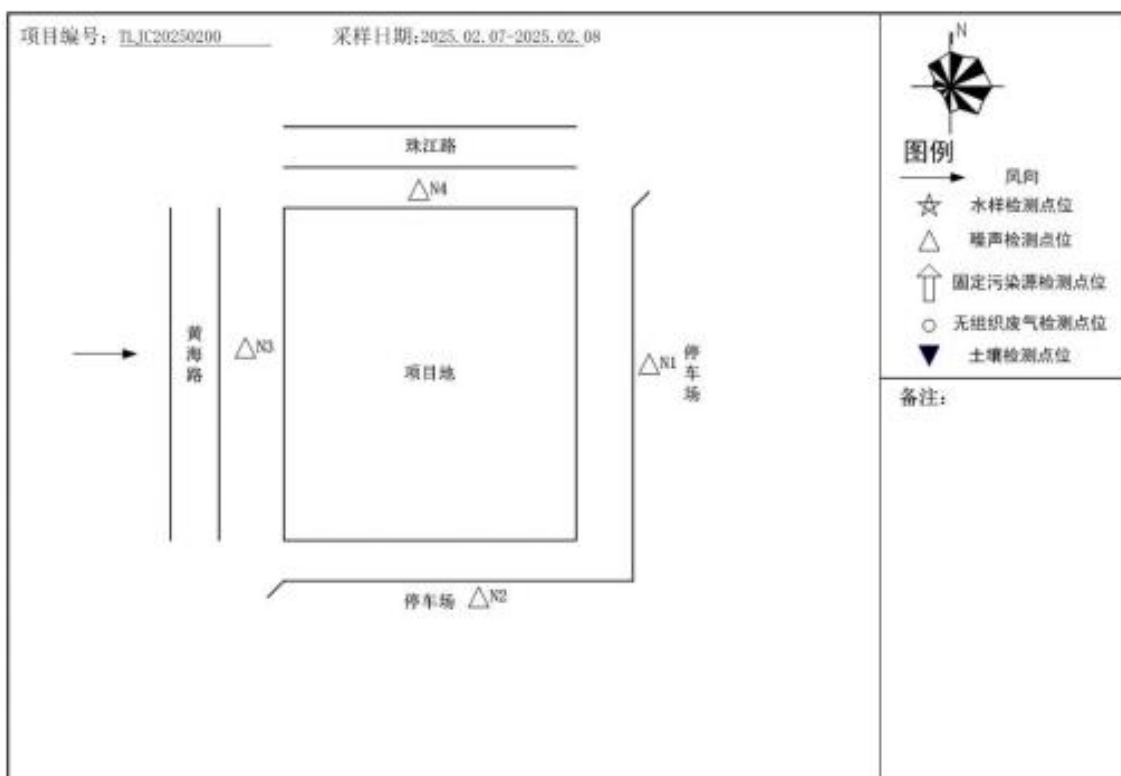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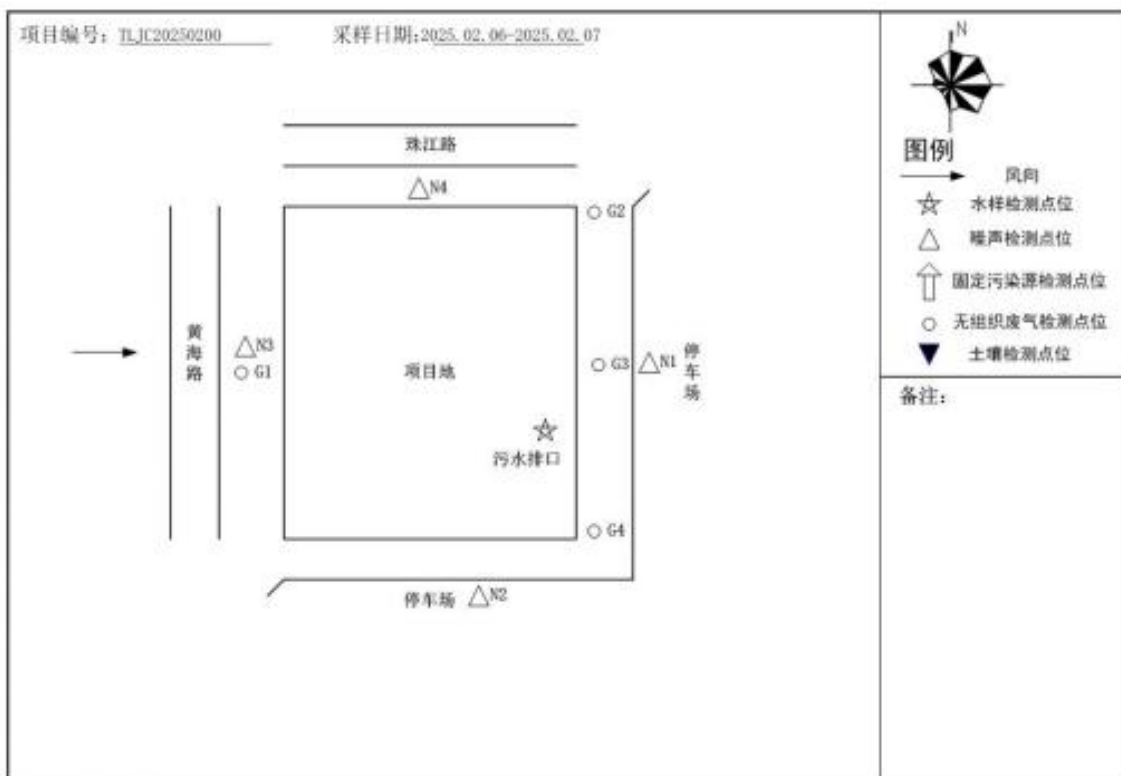
5.2 环保设施

表 5-1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检查结果
废气	油罐车	卸油油气废气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格、定期检测
	储油罐	储油油气废气		
	车辆油箱	加油油气废气		
废水	自助洗车机	洗车废水	化粪池处理	合格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降噪处理	合格
固废	罐底清理	油罐清理油泥	有资质单位	合格
	清理	隔油沉淀池油泥	有资质单位	
	清理	含油抹布	有资质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处理	合格

5.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表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2 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时间			15:57	16:09	16:20	16:3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0200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4	7.3	6~9
悬浮物	mg/L	4	30	33	24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	32	31	31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780	0.660	0.710	0.740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1	0.08	0.08	0.09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4.02	3.63	4.31	4.50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7				
采样时间			16:29	16:42	16:54	17:0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0200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3	7.4	6~9
悬浮物	mg/L	4	8	12	6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31	29	2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825	0.805	0.771	0.796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0	0.12	0.09	0.13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40	3.20	3.83	3.92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							

通过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油罐清洗水、油罐脱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0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16:17-16:27	0.84	1.09	1.14	1.15	/
	16:37-16:47	0.89	1.03	1.25	1.21	
	16:57-17:07	0.91	0.98	1.31	1.24	
	平均值	0.88	1.03	1.23	1.20	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2.06	16:17-17:07	103.7	5.6	59.7	西风	1.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0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15:47-15:57	0.78	1.07	1.37	1.39	/
	16:07-16:17	0.86	0.94	1.47	1.39	
	16:27-16:37	0.74	1.02	1.37	1.44	
	平均值	0.79	1.01	1.40	1.41	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2.07	15:47-16:37	103.6	-4.6	40.3	西风	1.9

由表 5-4~5-9 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5.3.3 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2025年02月06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9 m/s； 2025年02月07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2 m/s； 2025年02月07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0 m/s； 2025年02月08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1 m/s。			
2025.02.06	东厂界噪声 N ₁	/	54	6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5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59	
2025.02.0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56	6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58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5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02.0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5	5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4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4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47	
2025.02.08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4	5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44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4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4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

5.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接管量/环境外排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量≤724.16 吨，COD≤0.0642/0.0362 吨、氨氮≤0.009/0.0036 吨、总磷≤0.0008/0.0004 吨、总氮≤0.018/0.0109 吨、SS≤0.0506/0.0072 吨、石油类≤0.0002/0.0007 吨。本次验收在核算范围内。

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能力比较，建设较好的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7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7.1 清洁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满足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2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包括：油罐储存过程中的呼吸蒸发损耗的烃类气体；油品在装卸过程中挥发烃类气体；加油过程中产生加油废气及加油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7.4 噪声

建设单位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5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泥、含油抹布。

采取的防控措施有：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油罐清理油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油罐清理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即产

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打捞收集，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带走，不在站内储存。

④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6 环境风险

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7.7 总量核算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核定如下：

1、水量 ≤ 724.16 吨，COD $\leq 0.0642/0.0362$ 吨、氨氮 $\leq 0.009/0.0036$ 吨、总磷 $\leq 0.0008/0.0004$ 吨、总氮 $\leq 0.018/0.0109$ 吨、SS $\leq 0.0506/0.0072$ 吨、石油类 $\leq 0.0002/0.0007$ 吨。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8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响水黄海路东侧、珠江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0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度35分5.575秒，纬度：34度11分27.4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4900吨、柴油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4900吨、柴油50吨				环评单位	江苏泽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响）表复【20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00714128188B002U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714128188B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0362t/a		0.0362t/a	0.0362t/a		0.0362t/a	0.0362t/a							
	氨氮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总磷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总氮				0.0109t/a		0.0109t/a	0.0109		0.0109t/a	0.0109t/a							
	SS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石油类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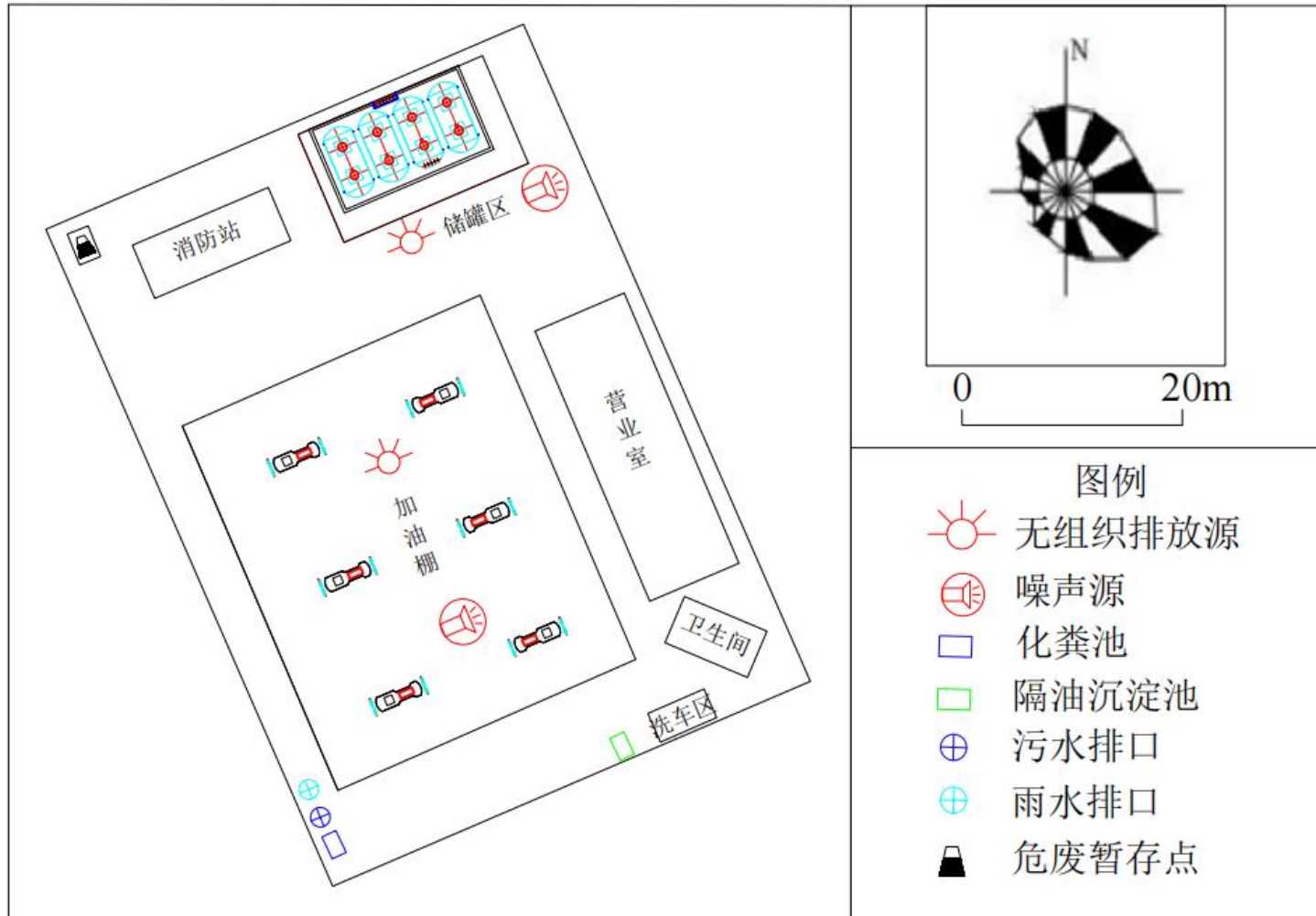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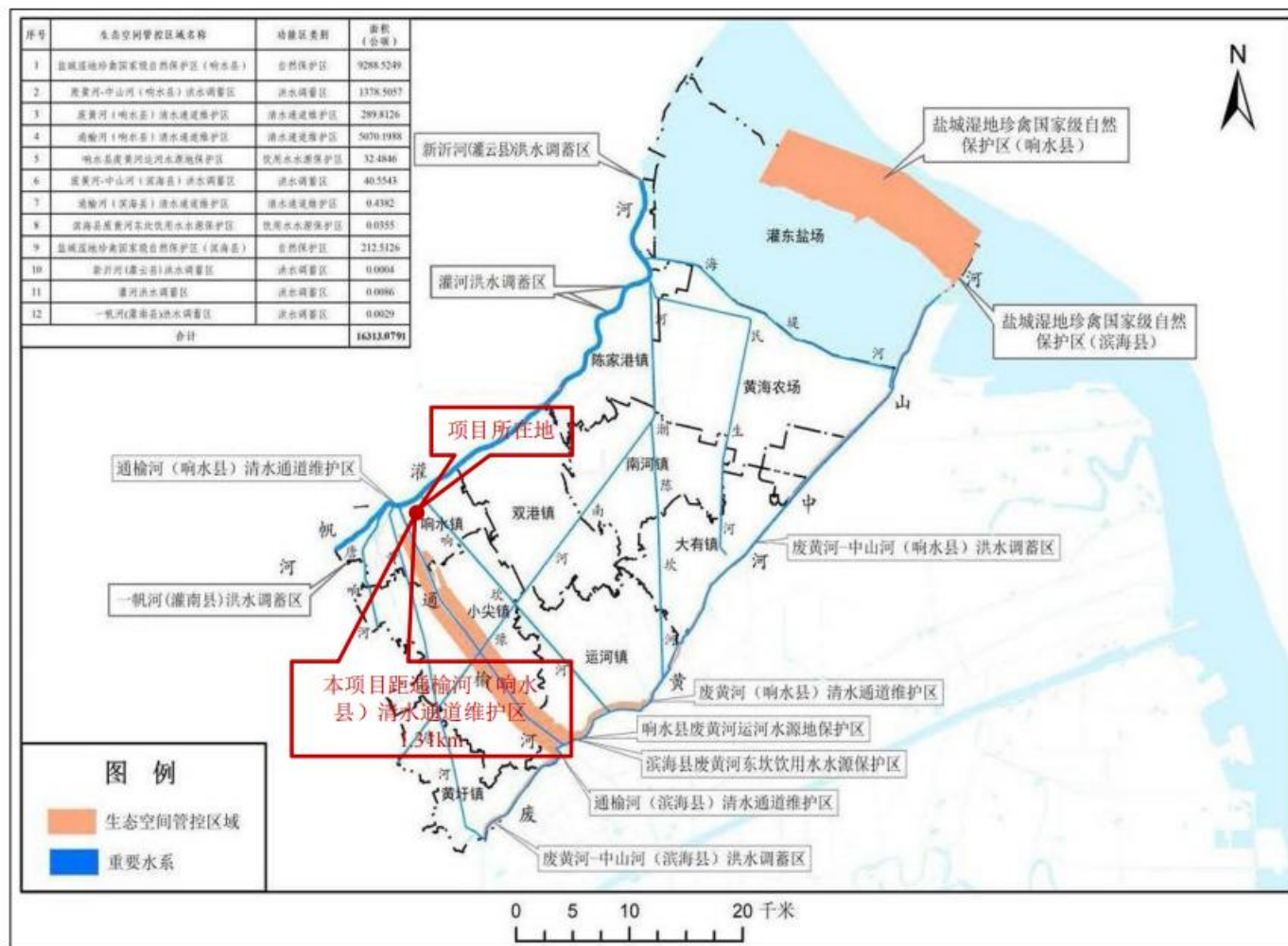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4）8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行审投资备（2023）47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3）675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储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加油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密封式回收；汽油储油油气放散口废气、柴油卸油、储油、加油废气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宣圩河。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和

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池等防渗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八)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接管量/环境外排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量 ≤ 724.16 吨, COD $\leq 0.0642/0.0362$ 吨、氨氮 $\leq 0.009/0.0036$ 吨、总磷 $\leq 0.0008/0.0004$ 吨、总氮 $\leq 0.018/0.0109$ 吨、SS $\leq 0.0506/0.0072$ 吨、石油类 $\leq 0.0002/0.0007$ 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

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并与当地当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应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302-320921-89-01-260382）



抄送：响水镇人民政府，县商务局。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盐城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14128188B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建湖县科技创新园4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思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354930774L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10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18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8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危废管理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经度：/，纬度：/）。危废处置地点：/（经度：/，纬度：/）。

3.14 其他：/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HW49 其他废物处置单价为 9000 元/吨（例如化验室废有机溶剂 900-047-49、废吸油毡 900-042-49 等）；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处置单价为 5300 元/吨（例如清罐废渣 900-249-08 等），具体处置数量以现场实际过磅数为准。处理数量不足 1 吨时和不足 1 吨的部分，按 1 吨计算（若含 HW49 其他废物按对应单价 9000 元/吨计算，若不含，按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对应单价 5300 元/吨计算）。

注明：处置费用包含运费。处置税率为 6%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4.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处置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1。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30 日内，以银行对公支付的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4.4 收款信息

账号：[1110210000000180]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户名：[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7]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 5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用于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以 12.1 执行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32800959-24-QT1201-0001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乙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段广明	乙方法定代表人：夏思源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甲方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中路55号]	乙方地址：[建湖县科技产业园四号路]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5.17	签订时间：2024.5.17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4 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加油站运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本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内所有员工及与加油站运营相关的活动。

三、管理职责

1. 站长：全面负责加油站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定期组织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解决环保问题；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计量员：负责加油站油品接卸、储存和加油过程中的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油品泄漏；定期检查油罐、管线、加油机等设备的密封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跑冒滴漏等问题；负责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加油员：在加油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油品洒落；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和加油，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降低尾气排放；及时清理加油现场的垃圾和油污，保持环境整洁。

四、油品储存与接卸管理

1. 油罐及管线维护：定期对油罐、管线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无损，无渗漏现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包括油罐的壁厚检测、管线的耐压测试等。

2. 油品接卸要求：油品接卸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连接好卸油管线和静电接地线，防止油品泄漏和静电事故的发生。接卸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现场，随时观察卸油情况。

3. 防止溢油措施：油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液位达到警戒值时，能及时发出警报。卸油前，应检查油罐的液位，计算好可容纳油品的数量，防止溢油

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溢油，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采取有效的回收和清理措施。

五、加油作业管理

1. 加油操作规程：加油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加油作业，做到“车停稳、引擎熄、手刹拉、油箱开”后再进行加油操作。加油时，应控制加油速度，防止油品溅出。

2.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应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真空泵、油气回收管线、加油枪集气罩等设备的检查，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件。

3. 车辆引导与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引导，确保车辆有序进出加油站，避免车辆在站内长时间怠速。引导车辆加油时，应提醒司机关闭车窗，减少尾气排放对加油现场环境的影响。

六、油污水处理管理

1. 油污水处理设施：加油站应设置专门的油污水处理设施，如隔油池、气浮池等，对含油污水进行处理。油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理和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

2. 污水排放要求：经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定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如发现污水超标排放，应立即停止排放，并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

3. 污泥处理：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的清运和处置，建立污泥处理台账，记录污泥的产生量、处理方式、处置单位等信息。

七、噪声与固体废物管理

1.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设施，如低噪声的加油机、油泵等。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如设置隔音罩、减震垫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2. 固体废物管理：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的标识和台账记录。

八、环保培训与宣传

1. 环保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知识、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新员工入职时，应进行环保专项培训，使其熟悉加油站的环保要求和工作流程。

2. 环保宣传：在加油站内设置环保宣传栏，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顾客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加油。

九、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制定：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科学性和有效性。

2. 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吸油毡、灭火器、消防沙、堵漏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物资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通过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十、监督与考核

1. 内部监督：加油站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2. 外部监督：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认真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3. 考核与奖惩：将环保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环保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员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员工失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制度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编号：TLJC2025020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响水第一加油站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报告编号：TLJC2025020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洋悦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东路 55 号万泰时代城华府 2-116 室	
受检单位	名称	响水第一加油站	
	地址	盐城市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珠江路南侧	
联系人	孙祥华		
联系电话	15061672897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顾伯骏、沙才睿
采样日期	2025.02.06-2025.02.08	检测周期	2025.02.06-2025.02.10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响水第一加油站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共计 6 项； 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1 项； 3.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天右京		
一审：	康宇		
二审：	康宇		
签发：	李元元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时间		15:57	16:09	16:20	16:3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0200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4	7.3	6-9
悬浮物	mg/L	4	30	33	24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	32	31	31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0.780	0.660	0.710	0.740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11	0.08	0.08	0.09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4.02	3.63	4.31	4.50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07					
采样时间		16:29	16:42	16:54	17:0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灰、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0200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3	7.4	6-9
悬浮物	mg/L	4	8	12	6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31	29	29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0.825	0.805	0.771	0.796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10	0.12	0.09	0.13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3.40	3.20	3.83	3.92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0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6:17-16:27	0.84	1.09	1.14	1.15	/
	16:37-16:47	0.89	1.03	1.25	1.21	
	16:57-17:07	0.91	0.98	1.31	1.24	
	平均值	0.88	1.03	1.23	1.20	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2.06	16:17-17:07	103.7	5.6	59.7	西风	1.8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0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5:47-15:57	0.78	1.07	1.37	1.39	/
	16:07-16:17	0.86	0.94	1.47	1.39	
	16:27-16:37	0.74	1.02	1.37	1.44	
	平均值	0.79	1.01	1.40	1.41	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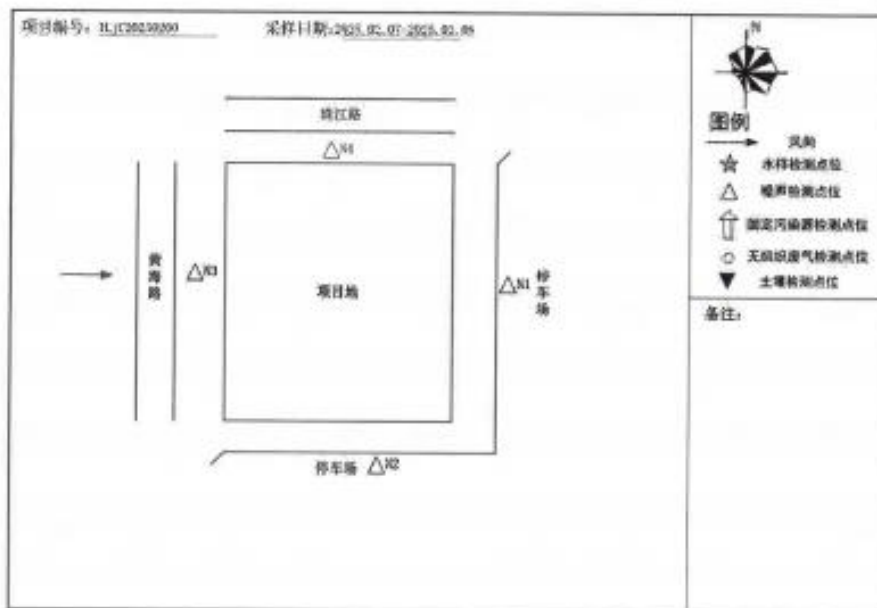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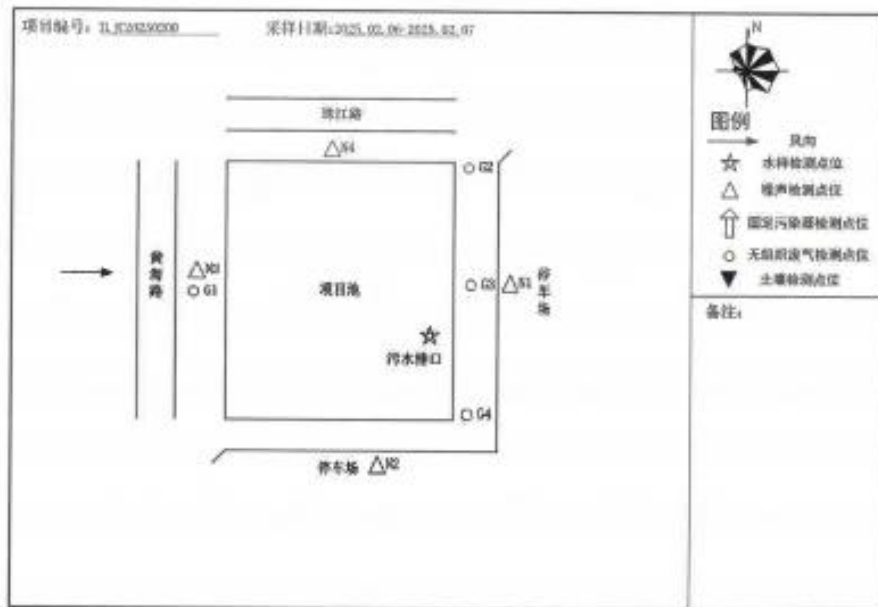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2.07	15:47-16:37	103.6	-4.6	40.3	西风	1.9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2月06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1.9m/s; 2025年02月07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2m/s; 2025年02月07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0m/s; 2025年02月08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02.06	东厂界噪声 N ₁	/	54	6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5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59	
2025.02.0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56	6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58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5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02.0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5	5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46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4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47	
2025.02.08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4	50
	南厂界噪声 N ₂	/	44	
	西厂界噪声 N ₃	交通	47	
	北厂界噪声 N ₄	交通	4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150200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287/032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186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9/0310/0311/0312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40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2.06-02.07	1TL0200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7	0.0	≤20
		2TL0200SF001			28	28	0.0	
		1TL0200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0.774	0.786	0.8	≤15
		2TL0200SF001			0.833	0.817	1.0	
		1TL0200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3.97	4.07	1.2	≤5
		2TL0200SF001			3.44	3.35	1.3	
		1TL0200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11	0.11	0.0	≤10
		2TL0200SF001			0.10	0.11	4.8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3100260		02.06-02.07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25.1±1.7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3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2.06-02.07	1TL0200SF001	总磷(以 P 计)	%	99.0		90~110	
		2TL0200SF001			103			
		1TL0200SF001	总氮(以 N 计)	%	96.2		90~110	
		2TL0200SF001			97.2			
		1TL0200SF001	氨氮(以 N 计)	%	98.5		95~105	
2TL0200SF001		98.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50200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26	/	/	/	/	4	15.4	4	100	2	2	4	4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4081013402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响水第一加油站	
受检客户名称	响水第一加油站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响水县黄海路与珠江路交叉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3.0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5040810134027

第 2 页 共 4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孙洁

签 发：平鹏

一 审：陈彦

签发日期：2025年4月30日

二 审：陈彦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22-23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5040810134027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2025年04月22日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浅黄、微臭、微浑浊			
	HYHD0832-FS1-1-1	HYHD0832-FS1-1-2	HYHD0832-FS1-1-3	
石油类	0.19	0.19	0.20	mg/L

检测项目 2025年04月23日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排口			
	浅黄、微臭、微浑浊			
	HYHD0832-FS1-2-1	HYHD0832-FS1-2-2	HYHD0832-FS1-2-3	
石油类	0.15	0.16	0.16	mg/L

注：所采废水为生活废水。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测油仪	JL.BG-121U	HYTE20190093	2026年01月23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3月5日，验收组根据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珠江路南侧。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2100m²。本项目设置3个30m³地埋式汽油储罐、1个30m³地埋式柴油储罐，加油机6台，年销售汽油4900吨、柴油50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作业天数约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响水东方加油站成立于2008年7月16日，建立之初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2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2024年4月2日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响水东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盐

环（响）表复〔2024〕8号）。

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例的 10%。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加油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计量泵的噪声以及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措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要求进出站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秩序等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同

时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哗，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站内管理，优化加油站装、卸油时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安排应尽量避免噪声扰民；

3、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对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总体布局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液）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泥、含油抹布。采取的防控措施有：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油罐清理油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油罐清理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即产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打捞收集，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不在站内储存。

④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

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计量泵的噪声以及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泥、含油抹布。采取的防控措施有：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油罐清理油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油罐清理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即产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打捞收集，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不在站内储存。

④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主要采用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加油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加油加气作业区通风，降低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计量泵的噪声以及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泥、含油抹布。采取的防控措施有：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油罐清理油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油罐清理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即产即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打捞收集，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不在站内储存。

④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 ①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实施；
- 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废水接管标准；
-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标准；
- ④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 ⑤验收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符合合格要求。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2025年3月5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响水第一加油站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组长	沈志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552069651
成员	陈建中	盐城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700069338
	于晓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5905208799
	王文海	盐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会长	13004481844

2025年3月5日